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76號

原　　告　德盛冷凍空調材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昌毓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人　齊偉蓁律師

　　王莉雅律師

被　　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黃建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井琪，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曾詩淵，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就訴訟爭點所成立之整理協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原則上應受其拘束，除兩造同意變更、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提出，或依其他情形協議

顯失公平者外，不得任意擴張或變更既定爭點。本院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依職權整理及簡化爭點，併請兩造注意爭點整理協議與爭點整理結果效力之不同後，經兩造合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除爭點整理協議所約定之爭點外，不再提出其他爭點，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斯時被告已於爭執事項㈡明確同意其於本案主張之抵銷債權，僅以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之約定對原告享有268萬8,736元；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7項、第9項之約定對原告享有357萬4,016元；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之約定對原告享有879萬5,178元部分債權為限（見本院卷一第653、654頁）。則其於本案115年8月17日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又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暨答辯（九）狀，新增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之約定對原告享有124萬4,330元部分債權為抵銷抗辯（見本院卷二第130、131頁），顯已違反爭點整理協議，被告亦未提出有何不可歸責事由及顯失公平情形存在，原告復已明確表示不同意被告新增爭點（見本院卷二第100頁），本院自毋庸再予審酌。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承攬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之「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北電務段轄區電訊機房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發包予伊承作，兩造於110年3月26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施作電訊機櫃組裝與其附屬設備新建或更新各地機房（含基礎）之工程，工程（含設備）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24萬5,750元（含稅）。嗣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28日由被告向臺鐵公司申報竣工，並於112年9月28日經臺鐵公司驗收完畢，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及保留款。然被告僅給付伊784萬4,679元，尚餘540萬1,071元未付。

㈡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40萬1,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已就系爭工程原告可請領之工程款進行結算，伊復已依兩造結算合意為給付，原告不得再為請求；縱認兩造未就系爭工程應給付之工程款達成結算合意，原告並未證明其已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自不得向伊請領工程款。

㈡即令原告得向伊請領工程款，伊因原告未依約施工，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約定向原告請求代履行費用268萬8,736元；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7項、第9項約定向原告請求遭業主變更契約、減價及裁罰所受損害357萬4,016元；並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約定，向原告求償逾期違約金879萬5,178元，細目詳見附表。經伊以上開債權為抵銷抗辯，原告仍不得向伊請領工程款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同額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或國庫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653、654頁，依製作判決所需微幅修改文字）：

㈠兩造於110年3月26日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1,324萬5,750元（含稅）。

㈡被告就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28日向臺鐵公司申報竣工，系爭工程並於112年9月28日經臺鐵公司驗收完畢。

㈢被告就系爭工程分別於110年7月16日給付7萬686元、111年3月16日給付315萬元、111年10月17日給付119萬2,324元、113年3月18日給付256萬7,587元、113年9月11日給付65萬932元予原告，並另行給付21萬3,150元予原告之下包商，合計支付784萬4,679元。

㈣臺鐵公司111年10月18日罰款被告8,000元之原因為原告公司員工所致。

㈤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之罰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違約金。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未就系爭工程原告可請領之工程款達成結算合意：

1.被告抗辯兩造已就系爭工程原告可請領之工程款達成結算合意，並援引其113年2月19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113年5月16日發予原告之函件、原告113年5月17日開立予被告之發票及其113年9月11日匯款65萬932元予原告之匯款紀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251、257、629－632頁）。

2.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19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固有詳列代墊材料費、缺失改善、文書作業費用等扣款事項，惟原告對此僅表示需安排會議釐清扣款項目，並未承認被告抗辯之扣款事項為實（見本院卷一第629頁）；被告在113年5月16日發予原告之函件固稱：「貴公司就本工程最後可請領款項為65萬932元，以上，再請貴公司開立發票進行請款結案作業。」（見本院卷一第33頁），原告亦有於113年5月17日開立65萬932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見本院卷一第33頁），惟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請款及付款，再就有爭議之部分進行協商，實屬工程常態，此亦不足作為兩造已就應扣款金額達成合意之憑證；兼衡原告113年6月17日已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重新提出扣款明細及相關憑證（見本院卷一第453、454頁），並於被告113年9月11日匯款65萬932元予原告後，又於113年9月18日、10月6日、14日、15日以電子郵件一再向被告質疑其所列扣款明細不明，並於114年1月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明不願簽署被告所列工程結案切結書（見本院卷一第457－467頁），益證原告不曾認列被告所提扣款事由，被告復不能提出其他憑證為佐，則其抗辯兩造已就系爭工程原告可請領之工程款達成結算合意以65萬932元為限云云，委無足取。

㈡原告並未證明其最終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無從向被告請領工程款：

1.按乙方（即原告，下同）依本合約訂單所施作完成之工程累計進度每達25%可提送報竣文件請款一次（估驗文件格式詳

附件9，每25%進度依該工程工項比例請款，乙方須自行主動提出），共分四次按累計進度（即完成25%、50%、75%、100%）請款，經甲方（即被告，下同）業主驗收合格後請領當次請款金額的95％（每批次須留當期金額5%為保留款），故四次報竣完成共支付95％，待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報驗並經甲方業主終驗無誤後，將四次保留款即總價5%申請給付。前項請款文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由甲方以月結30天方式，將款項匯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甲方每月固定匯款日期為當月16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系爭契約第7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一第23頁）。足認兩造已以系爭契約明確約定，以原告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驗收結果及提出請款文件，作為原告向被告請領工程款之前提要件。又系爭契約附件9之估驗文件包括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在內，而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3條第1、2項有明文約定：㈠訂約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下列估驗計價文件，其有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者，先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簽認：1.估驗請款計價單。2.估驗詳細表(總表)。3.估驗詳細表(明細表)。4.數量計算書(表)。5.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6.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7.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㈡下列資料隨施工進度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依權責審查或備查，估驗時無須重複製作：1.訂約廠商自主檢查表(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2.訂約廠商施工日誌(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3.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4.缺失改善追蹤資料及矯正預防措施資料。5.相關檢試驗報告、出廠證明文件（見本院卷一第641、642頁）。可見履約過程原告本有義務隨時提出如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3條第1項所示施工進度文件以供被告審查或備查，

按期估驗計價時則應依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3條第2項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以供被告審查簽認。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已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及保留款，為被告所否認，依照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證明其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再據以判斷其依系爭契約所得請領之工程款數額，如原告不能證明其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即無從認定其尚得向被告請領工程款。

2.原告主張已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及保留款，並提出系爭契約節本、被告113年5月16日回函、被告就系爭工程給付各期價款數額之證明、原告就系爭工程開立予被告之發票、被告111年6月10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兩造111年4月25日、5月2日、5月28日、7月4日、7月12日、8月5日、8月8日、8月21日、23日、24日就系爭工程所創設之Line工作群組截圖、原告應被告要求就系爭工程開立之保固書、111年7月11日系爭工程之工程會議紀錄、內含系爭工程施工日誌、光纖測試報告、機櫃竣工圖之光碟、被告員工范子鋼與原告員工113年3月20日之對話紀錄、原告與外包工班石忠正111年3月30日、5月3日、5月4日Line對話進度、原告112年1月間提交給被告之施工日誌電子檔光碟（見本院卷一第19－34、247－266、349、350、437－448、599－605、669－674；卷二第45－47頁）等件為證，並援引臺鐵公司115年5月22日函及其所附施工日誌暨勤前教育簽到表光碟（見本院卷一第675頁）為佐，經查：

⑴被告固就系爭工程於112年3月28日向臺鐵公司申報竣工，系爭工程並於112年9月28日經臺鐵公司驗收完畢（見不爭執事項㈡），惟臺鐵公司（前身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早於111年3月28日即已向被告發函，以原告公司負責人陳昌毓辦理本案履約工項多次擅自變更工序且不依契約規範施作、無故失約、違反職安規定為由，要求被告即日起撤

換陳昌毓並於同年月31日前繳回其工作證，嚴禁陳昌毓入場，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111年3月28日北電技三字第1110001370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5－113頁），原告亦坦認臺鐵公司確有禁止陳昌毓入場（見本院卷一第197頁）。兼衡原告雖主張其111年4月28日即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工作（見本院卷二第72頁），然臺鐵公司111年7月4日、5日、14日、20日、21日就系爭工程進行查驗時，已指出大量由被告發包予原告施作之工程項目乃「未完成」（見本院卷一第483－551頁）；被告復已提出訂購單及匯款紀錄，證明其111年8月29日至112年3月14日間，曾委請第三人廠商入場施作本應由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見本院卷一第115－120、563－579頁），則原告在其負責人已為臺鐵公司禁止入場之情況下，是否還能繼續進場施工？即令後續仍有進場施工，系爭工程最終係由原告所完成之累計進度為何？此均應由原告另行舉證證明，無從以系爭工程已報竣驗收通過為由，逕認系爭工程係由原告全數施作完工。

⑵被告就系爭工程給付各期價款數額之證明、原告就系爭工程開立予被告之發票、原告應被告要求就系爭工程開立保固書、被告員工范子鋼與原告員工113年3月20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1、247－257、265、266、447、448頁），僅能用以確認被告已就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部分給付784萬4,679元，且原告應就其施作系爭工程部分負保固責任，並有與被告公司人員討論保固執行問題，尚難憑此證明原告已就系爭工程全數完工。原告雖主張如非原告有施作完系爭工程全部工作，被告不會通知原告提出保固切結書及履行保固責任云云，惟原告僅完成部分系爭工程時，被告依約仍得要求原告就其完成部分負保固責任，無從以原告應就系爭工程負保固責任一節推認原告已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可採。承此，原告應另行舉證證明，依系爭工程原告所完成之累計進度，其得向被告請領更多工程款，要難僅憑前開事證即認定原告已得請領系爭工程全額工程款。

⑶被告113年5月16日回函雖有載明：「說明一：.....貴公司已請領757萬2,366元，尚餘567萬3,384元.....說明三：.....經核算應扣抵金額.....502萬2,452元....就本工程最後可請領款項為65萬932元。」（見本院卷一第33頁），惟亦已明確載明：「說明二：貴公司除工程延怠、施工品質不良，更因未按規範作業而遭業主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限制進場作業，為此本公司僅能依約另行發包及派工完成後續工程」（見本院卷一第33頁），兼衡被告所謂應扣抵金額，已包括契約變更、減價收受65萬7,126元、另行發包87萬5,308元等「未完工」所生費用（見本院卷一第33頁），可見前揭回函之本意係否認原告有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尚難以前揭回函係以合約總金額扣除原告已請領金額及應扣抵金額後來計算原告尚得請領之金額為由，認定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有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

⑷被告111年6月10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固於標題載明：「臺鐵電務智慧提升計畫 6/10缺失改善通知 施工進度：122/150 完成率：93.84%」（見本院卷一第259頁），惟原告於履約過程中有義務隨時提出如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3條第1項所示施工進度文件以供被告審查或備查，按期估驗計價時則應依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第3條第2項提出估驗計價文件，業如前述，倘原告提出之施工進度文件不備，被告即無從確認原告確切之施工進度及審認其估驗請款是否有理。故自上開電子郵件明確要求原告提出尚未提交之接地裝置檢測報告、光纖接續品質檢測報告、測試運轉相關報表、施工日誌、施工相片、所有工項之施工前、中、後說明及照片、總工期計算表等11大項文件（見本院卷一第259頁），即知被告認為原告提出之施工進度文件多有不備，連施工日誌所載施工數量均有錯誤（見本院卷一第259頁），實無從確認其正確之施工進度，自難認電子郵件標題所載「施工進度」係指原告就系爭工程完工之比例。又被告111年7月28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標題已載明：「臺鐵電務智

慧提升計畫 7/28缺失改善通知 施工進度：156/292 （+23）完成率：53.42%」（見本院卷一第481頁），兩封電子郵件前後所載待完成事項數量並不相同，倘若電子郵件標題所謂「施工進度」係指原告就系爭工程完工之比例，如何會有原告應完成事項隨時間經過越增越多，完成比率反而越來越低之情事？是被告抗辯前開電子郵件標題之完成率係指截至該日為止已改善/已發現缺失工項之比率，並非原告施工進度，顯然較符實情，可以採信，此自不得作為有利於原告之憑證。

⑸原告雖主張由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創設之Line工作群組截圖於111年4月28日以後即未再提及尚有工程要施作，可認原告已完工云云，然臺鐵公司111年7月4日、5日、14日、20日、21日就系爭工程進行查驗時，已指出大量由被告發包予原告施作之工程項目乃「未完成」（見本院卷一第483－551頁），原告此部分主張顯與事實相左，並不可採。又遍查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創設之Line工作群組截圖，僅見被告曾於111年8月8日向原告索要勞安表及自檢表（見本院卷一第599－605頁）、原告曾於111年8月24日向被告要求提供經送審核准之施工圖（見本院卷一第263頁）、印出至111年7月31日止之施工日誌予被告公司人員簽名（見本院卷一第446頁），未見原告敘明如何憑此論斷系爭工程最終由原告所完成之累計進度。另被告雖於111年4月25日於群組中表明龜山車站MPLS功能點交將於明日完成（見本院卷一第439頁），惟對此被告已抗辯此係就臺鐵公司發包予第三人之相關聯工作一併於群組中陳報進度，要與系爭工程無關，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龜山車站MPLS功能是否為系爭工程之工項？與原告最終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間之關聯性為何？此亦無從佐證原告主張有理。

⑹111年7月11日系爭工程之工程會議紀錄固有要求原告提供完整驗收資料報告，惟並未於該次會議中確認系爭工程最終由原告所完成之累計進度，甚至已明文記載「承商（即原告）

告知目前相關資料皆上傳雲端保存，但會中檢視雲端資料目前尚有資料夾是空白」、「承商反應手中無驗收文件及格式」、「建議承商請款工程項目需依請款比率提供完整且明確完成無爭議項目送件」（見本院卷一第349、350頁），益證原告並未依約提供施工進度文件及估驗計價文件，無從計算原告最終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

⑺原告提出系爭工程施工日誌、光纖測試報告、機櫃竣工圖光碟（見本院卷一第437頁；卷二第47頁），已為被告否認其內容為實，復均未經被告公司人員簽認，原告又未提出其他佐證證明上開事證與被告提呈予臺鐵公司審認通過之版本相符，自難作為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之憑證。對此原告雖提出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創設之Line工作群組截圖以證明曾印出至111年7月31日止之施工日誌予被告公司人員簽名（見本院卷一第446頁），然該經被告公司人員簽認之施工日誌內容為何？是否與原告提出系爭工程施工日誌光碟相符？為何原告不能提出業經被告公司人員簽認之施工日誌？又為何原告不能提出光纖測試報告、機櫃竣工圖曾送呈被告審認通過之憑證？凡此原告均未具證以明，亦難以前揭原告單方製作而未經被告簽認為實之系爭工程施工日誌、光纖測試報告、機櫃竣工圖，判斷原告最終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

⑻原告提出與外包工班石忠正111年3月30日、5月3日、5月4日Line對話進度（見本院卷二第45、46頁），已為被告否認其形式真正性，原告復不能提出其他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此對話之形式真正性，自無從作為有利於原告之憑證。

⑼臺鐵公司115年5月22日函已明確敘明：「本案履約範圍涵及本段轄下四個分駐所，各所文件保存狀況不一且文件年代久遠已滅失，故本段僅提供部分資料」（見本院卷一第675頁），已難認其提供之施工日誌及勞工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單為完整；且前揭函附施工日誌係由被告製作後送呈臺鐵公司審認通過，被告復已明確表示系爭工程並非由原告全數施作，自亦不得以被告提呈施工日誌所載施工進度推認原告最

終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又原告主張其外包工班石忠正有於111年5月16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0日進場施工，縱認屬實，亦僅能證明上開期日原告有進場施作，無從憑此推認系爭工程最終由原告所完成之累計進度，是此仍不得用以證明原告主張為實。

3.綜上所述，由原告提出及援引之前揭事證，既無從認定原告已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亦無從推斷其最終完成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難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其施作系爭工程之累計進度已符系爭契約第7條要件而得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另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性質上為任意規定，並無強制性，倘當事人間另有給付要件之約定，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而應依約定之要件行使。本案兩造既以系爭契約第7條為付款要件之約定，自應優先適用，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0萬1,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告抵銷抗辯		抵銷金額	證據出處
	項目	細項		
1-1	原告於111年3月28日遭臺鐵公司禁止進場施工，被告接續進場完成工作項目及支出費用合計2,688,736元	另發包委由他廠進場施工	1,634,483	本院卷一第115－120、373－384、481－579頁
1-2		被告自行派工進場施工	962,250	本院卷一第121－127、581－583頁
1-3		被告為施工所購置材料費用	92,003	本院卷一第129－161頁
		就上開細項催告修補		本院卷一第277－332頁
2-1	原告無法依約完工及施工瑕疵，被告因此所受損害合計3,574,016元	業主契約變更減少	532,258	本院卷一第163－170、371頁
2-2		減價收受	124,868	
2-3		提供不符規格施工違約金	24,974	
2-4		原告違反職安遭罰	8,000	本院卷一第171、385－399頁
2-5		因原告遭禁止進場，導致被告遭業主裁罰	2,883,916	本院卷一第173、401－413頁
3	原告未依期限完工，應賠償之遲延違約金		8,795,178	本院卷一第401－413頁
合計			15,057,930	